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48)

延長認購完成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ARI股份及CADC項目

及

(2)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向ARI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4月6日刊發的公告及於2016年6月10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ARI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認購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作實。先決條件於2016年6月30日履行。儘管上述者，投資協議訂約各方已書面同意延長認購完成至2016年7月31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每份ARI協議之所有條款和條件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

香港，2016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i) 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 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